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參與國際認證推動工作獎勵要點

- 102.05.21 本校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3 次主管會議通過
- 102.05.22 本校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102.06.04 校長核定
- 103.10.29 本校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17 校長核定
- 104.02.26 本校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3.11 校長核定
- 105.4.26 本校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05.04 校長核定
- 106.09.26 本校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10.06 校長核定
- 107.03.06 本校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03.15 校長核定
- 108.5.8 本校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5.16 校長核定
- 109.9.29 本校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12.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9.12.11 本校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2.05.09 本校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10.4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2.12.8 本校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參與 AACSB 或 EQUIS 等國際評鑑推動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 學生出席核心訓練活動獎勵

學系大學部學生出席（1）新生核心能力訓練營，達該學系應出席人數百分之八十，或（2）核心能力培育講座，達規定參加之各學系應出席人數的百分之八十。另，（3）各學系須參加職場寫作精進課程之學生，各學系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者。

達到前項（1）或前項（2）的學系，每符合一款規定者，可獲獎助金一萬元整，供該學系獎勵系學會使用；而達到前項（3）的學系，該學系可獲獎助金一萬元整。符合者由本院核計、核給，系所無須提出申請。

三、 教師出席教師發展活動獎勵

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下列兩類教學發展活動當學期各 1 次以上者，該系所可獲獎助二萬元整：（1）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研習活動；（2）本院舉辦之教師研習活動。符合者由本院核計、核給，系所無須提出申請。

四、 補助教師具有實務影響力之作為

院教師配合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填報之學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報告表，並在表中展現對學生、本院、本校、政府、企業、社區或社會大眾產生實質影響（不含學術影響），經審核符合上述條件者將依影響的深廣程度給予獎勵金。每名教師每次可獲獎勵金一至三千元整。

教師個人或教師組成之團隊投入社會實踐有具體成果，並有可觀察到的社會影響力者，須提供成果報告且經審查通過，未支領本校彈性薪資教師每人每年核予新台幣一萬至五萬元獎勵金。

五、 補助倫理、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作為

凡系所師生辦理社會關懷或協助社區發展之活動，於事前檢附構想書提出申請，依活動規模及期間每一次活動補助一至三萬元。

為鼓勵學生撰寫與倫理、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相關的碩博士論文，檢附經系所審核通過或經指導教授認可之學位論文計畫書，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每名學生補助一至三萬元研究補助金。

為鼓勵學生參與倫理、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相關活動或競賽，凡經本院永續與社會責任辦公室公告之營隊，報名參加並完成活動或競賽者可補助其報名費。競賽表現優異者，提交相關資料後，依成果再予以獎勵。

其他有關倫理、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作為，於事前檢附構想書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認定有利國際認證者，依個案核給。

六、 教師於課程實施核心能力評量及改善獎勵

系所教師於其教授之一個以上（含一個）科目，配合開課系所訂定之院核心能力衡量準則與標準（criteria and standards;或稱 rubrics），對修課學生進行核心能力評量者，每門課程可獲得新台幣一千元整獎勵金。

屬課程核心能力評量者，教師於期末評量後提出成效改善計畫(Close the Loop)，例如修正課程內容或調整授課方式等說明；或向國際認證暨評量辦公室提出修正能力衡量準則與標準，並經採納者，依改善作為每門課程或核心能力最高獎勵金五千元。

七、 系所學習成效改善機制補助

系所學習成效改善機制補助系所根據本院國際認證暨評量中心(OAA)評量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例如調整課程地圖，或辦理核心能力補強活動等）依改善措施性質核定補助金額，最高一萬元。但每系所合計最高可獲補助四萬元。

八、 申請程序

本要點獎補助之審核委員由院長選派院內專任教或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之，每學期期初辦理一次。

本要點第五點為事先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認定有利國際認證者，第五點及第六點改善作為先核給一半補助金額，另一半視執行情形核給。經此程序於事前核定之案件，由國際認證辦公室辦理說明會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申請者提供符合認證所需成果。依其餘條文申請補助者，則於事後提出申請即可。

本要點各項應於學期結束提出英文撰寫成果內容，並作為續年度補助金額參考。

九、 本要點補助款經費來源為本院之在職專班結餘款。

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